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　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上職議字第3584號被告林峻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再議一案，應行送達被告林峻宇之處分書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及第6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(內容如附件)，現由本署肅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三、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4　年　8　月　1　1　日

肅股書記官 書記官 陳敏怡

114上職議3584

100C03

肅股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4年度上職議字第3584號

被　　告　林○○　男　○歲（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）

住臺中市北區○○○○

居臺中市北屯區○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為緩起訴處分（114年度毒偵字第627號）。茲據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5　日

檢　察　長　林　錦　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敞　怡

書記官
陳敞怡